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張家綺
電 話：04-37061532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437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公務員出席演講、座談會應注意利益衝突迴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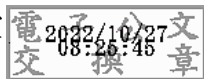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該法所稱公職人員包含各級公立學校校長。第5條規定略以，該法所稱利益衝突，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。
- 二、另查銓敘部109年5月14日部法一字第1094932170號電子郵件規定略以，公務員出席演講、座談會倘非屬執行職務或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，且未受聘於他機關（構）擔任經常、固定之教職，如僅係利用公餘時間偶一為之，並無損公務員尊嚴或未妨礙本身業務，亦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的專業技術性，尚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不悖。
- 三、綜上，公務員出席演講、座談會，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，應併同注意有無需利益衝突迴避之情形。倘出席之演講、



座談會所涉內容有前開利益衝突之虞，應避免出席類此活動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